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869號

原告 川楊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盛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52條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127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經理人、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324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星盛國際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星盛公司，台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帳號開戶人）業於民國91年2月18日經授中字第0913171137號函解散，原法定代理人吳驊倫業已死亡，此經本院職權查證屬實，依前揭規定，永鉅公司自應由

01 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、代表公司，惟原告起訴未列載星盛公  
02 司正確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，致本院未能合法對星盛公司送  
03 達起訴狀繕本及期日通知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  
04 內補正星盛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檢  
05 附其解散前最新公司抄錄（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  
06 其他負責人名單）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紀錄暨合法  
07 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及有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資  
08 料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11 法 官 陳嘉宏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5 書記官 許家豪